



## 30 年的歲月

蘇 成 就

### 一、前言

民國 65 年海事學校結業，上船實習，跑過澳洲、菲律賓、日本、巴拿馬、美國等著名港口，歷 9 個多月期滿畢業，民國 67 年服兵役退伍後，決定不再過海上漂泊的日子，適年底本署招考法警，順利錄取，開始接觸司法業務，進入完全陌生的環境。而今歲月如梭，很快的由 25 歲年輕少年郎，步入中年，期間經過結婚生子，人生最美好、最精華的階段，在此度過，奉獻本署。回顧剛踏入職場，懷有一股憧憬與理想抱負，有朝一日能替鄉親、國家做事，期能成為楷模。任職法警期間，僅短短的一年半，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、檢分隸，首席檢察官蔡晉昉公佈處令調往總務科，接任本處第一任贓證物庫管理人，贓證物以往均由院方管理，故接任後無請教的對象，完全靠自己摸索，累積一年的經驗，適出納辭職，再接出納一職，從事另一新的領域，出納業務包括同仁薪資、實物配給兼物品管理，在學校所學理科，與職務並無相關，也沒有學過簿記及會計方面等基本概念，還好有電子計算機輔助，加快作業效率，所幸期間並無差錯，每個月均能如期發放同仁薪津，也在此升等考上書記官。直至民國 80 年 1 月，時任首席檢察官曾勇夫到任後，職務再度異動，調辦庶務一職，自此肩負新的挑戰，再度接觸另一陌生的職務，開始與廠商有所互動，庶務業務與同仁息息相關，小至一張紙、一枝原子筆，甚或辦公設備、辦公室修繕、擴（興）建辦公廳及宿舍…等，均在職務範圍之內，如何能以有限的資源來滿足所有同仁需求，實是個人在庶務一職中所面臨的最大挑戰，歷任多任檢察長：曾勇夫、謝尚徽、陳耀能、陳峰吉、陳清碧、楊森土、林朝松、劉惟宗、朱朝亮等 9 位檢察長，民國 93 年 7 月法務部來文，經管財物人員任期以 6 年為限，自民國 80 年 1 月擔任庶務以來，已 13 年又 6 個月，超過輪調年限，遂轉調擔任財產及物品管理，並兼辦工程採購，迄至邢檢察長到任，拔擢升任總務科長，這是一種責任，也是一種榮譽，除替檢察長分憂解勞外，更要有效率的執行檢察長政策。在管理方面，秉持「愛」與「誠」，隨時關心同仁狀況，包括家人身體健康，在其個人業務方面，遇有瓶頸，均適時予以指導，冀使本科室業務順遂推行。

## 二、重要事蹟

項次	重要事蹟（工程記要）
1	79 年間檢察長曾勇夫有鑑於坐落光明路、光復路宿舍產權均為虎尾鎮公所所有，為將來擴（興）建之用，遂與鎮公所協調後編列預算，於 80 年 4 月以新台幣（以下同）4,349,850 元價購。
2	80 年間檢察長曾勇夫任內，為本署長遠發展，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謝在全（現任司法院副院長）共同覓得空軍總司令部管有坐落虎尾鎮北溪里建國四村 3 公頃土地，俾將來擴（遷）建辦公廳舍之用，於 81 年 9 月以 10,853,718 元有償撥用。
3	80 年間檢察長曾勇夫任內，為本署長遠發展，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謝在全（現任司法院副院長）共同覓得第二辦公室旁國有財產局管有 8201.23 平方公尺空地整修為院檢停車場，80 年 4 月以 6,334,733 元有償撥用，院、檢各持分二分之一，院、檢財產劃分後，產權全部歸屬本署，該用地與第二辦公室相連接，爾後辦公室除與院方相鄰外，既可方便興建規畫，業務聯繫更為便捷。
4	80 年間檢察長曾勇夫任內，因員額編制擴增，辦公室不敷使用，編列預算興（增）建第一辦公室三樓、第七偵查庭、法警室（二），於 82 年 6 月完工驗收合格，工程造價 6,748,467 元。
5	80 年間檢察長曾勇夫任內，因檢察官員額逐年增加，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，編列預算興（增）建坐落虎尾鎮光復路 257 巷 1 號一至四樓宿舍乙棟四戶，於 82 年 6 月完工驗收合格，工程造價 4,231,347 元。
6	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，陳報行政院動支預備金，以 36,997,635 元價購宿舍 9 戶，為照顧檢察官基本生活，每戶附屬配備冷氣機 2 台、廚房流理台（含瓦斯爐乙具、排油煙機乙台、烘碗機乙台、逆滲透飲水機乙台）、儲水式電熱水器乙台、32 吋彩色電視機乙台、木質沙發乙套、主臥室衣櫥及化妝台各乙座、床舖 2 床、和室乙間、餐桌椅乙套、洗衣機乙台；並於其他檢察官宿舍配備冷氣機 2 台、32 吋彩色電視機乙台、洗衣機乙台。



##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

項次	重要事蹟（工程記要）
7	89年7月臺灣雲林第二監獄遷往建國四村，遺留舊有房舍，本署積極爭取，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核可移撥管理使用。
8	本署自臺灣雲林第二監獄接管舊有房舍，其房舍係專供收容人犯用，不適合作為辦公室，且為紓解第一辦公室擁擠之窘境提昇同仁辦公環境，時任檢察長林朝松乃指示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爭取整修經費1,857,000元，於89年10月31日整修竣工，將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統計室、檢察事務官室、觀護人室、執行科遷移至整修後第二辦公室辦公。
9	法務部行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成立，新成立機關於雲林縣轄區無辦公地點，前署長林雲虎赴本署尋求林檢察長朝松幫忙，經洽斗六市公所借用原衛生所辦公廳舍，且由該署編列預算，本署義助規畫，89年11月21日發包整修，大佳土木包工業得標，同年12月21日完工，工程造價1,602,500元。
10	93年初第一辦公室二樓供電系統無預警損壞，搶修後暫時恢復供電，朱檢察長朝亮指示立即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支助，93年3月17日宏于電機有限公司以1,258,000元承攬，4月28日完工驗收合格。
11	為使本署建築物符合消防法規定，且第二辦公室多棟建物均無消防設備，為預防事故發生，遂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支助，委託榮勤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，95年9月19日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1,974,000元承攬。
12	92年朱檢察長朝亮到任後，因實行公訴制度後，檢察官員額急遽擴編增加，辦公廳不敷使用，為提昇同仁辦公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爭取3852萬元預算整修第一、二辦公室，規畫將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紀錄科、執行科、法醫室等遷至第二辦公室，整修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政風室、觀護人室、文書科、總務科、研考科、資訊室、法警室含被告候訊室，並將三樓改設階梯室會議室附投影機等設備，執行科及服務處改為櫃台式辦公、贓物庫移動櫃規畫招標，整修案歷6次招標流標，第7次招標決標，為期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，先將第二辦公室淨空，借用虎尾鎮公所托兒所四樓，檢察事務官室、觀護人室、法醫室等遷移，俟完成後再搬回，接續整修第一辦公室，於94年何檢察長明楨任內完工。

##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項次	重要事蹟（工程記要）
13	本署轄區無適當地點提供檢察官執行相驗或解剖，均就地或借用北港媽祖醫院太平間或虎尾鎮公所殯葬管理所，為尊重往生者，94年4月何檢察長明楨到任後延續朱檢察長政策，特與虎尾鎮公所殯葬管理所協商提供停屍間，由本署負責整修，工程費用1,120,000元，同年完工使用。
14	國家檔案法雖已實施，惟呈報上級銷燬案卷均未奉核准，且案件逐年增加，檔卷無處存放；又本署員額編制逐年擴增，經數次擴、增建，辦公空間仍不敷使用，物品庫騰出充作紀錄科辦公室，遷至臨時搭建鐵皮屋存放，建築簡陋易遭破壞且有失竊之虞。何檢察長明楨乃指示規畫於第二辦公室新建面積400平方公尺鋼筋混凝土造檔案室、物品庫乙棟（含移動式檔案架及物品架），經奉上級核總預算13,253,000元，隨即辦理設計監造招標，由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設計，工程標多次流標，邢檢察長泰釗到任後始決標，96年7月2日由學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，同年7月9日開工，於12月29日完工，工程造價11,410,998元，次年元月11日司法節啓用，並命名「日新樓」；檔案室、物品庫於96年12月11日決標，由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得標，同年12月29日交貨驗收合格啓用。
15	為美化第二辦公室庭園，邢檢察長指示李前科長永茂負責規畫，96年5月28日個人接任後，繼續規畫，委託高野景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無償襄助，菁豐園藝企業有限公司承攬，完工後，使第二辦公室綠意盎然，提供同仁優雅的辦公環境。
16	邢檢察長到任後，為紓解駕駛、工友同仁搬運卷宗之辛勞，指示自籌經費興建貨梯乙座，由李明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，96年10月23日決標，承佑營造有限公司以1,020,000元承攬。
17	偵查庭自74年啟用以來，已20餘年，牆壁壁板、窗戶、門框白蟻啃蝕，為提昇檢察官辦案環境，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專款支助整修，由喬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設計，96年11月5日由聖匠裝潢有限公司得標，工程造價2,389,117元。



##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

項次	重要事蹟（工程記要）
18	邢檢察長規畫將第一辦公室作為行政區、第二辦公室作為偵查區、原觀護人晤談室以西至圍牆外單身宿舍作為觀護園區，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專款支助整修，由喬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設計，祥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，工程造價 665,000 元，完工後命名為「明德樓」，提供嶄新的辦公環境，由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及犯罪被害保護協會使用。
19	連接第一、二辦公室空橋階梯陡峭，為預防同仁受傷害，擴大為民服務，增加當事人休息室空間，改善檢察事務官詢問室外當事人休息空間，詢問室外增設當事人休息室乙間，委託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，96 年 11 月 21 日決標，由祥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，同年 12 月 31 日完工，工程造價 1,131,713 元。
20	原多媒體教室民國 81 年 8 月間建築，已使用 35 年，看守所移撥本署後，迄今尚未整修，屋頂木質斜張樑遭白蟻啃蝕，隨時有坍塌之虞，且屋頂覆蓋鋼鐵製浪板，因年久鏽蝕、嚴重漏水，為善盡管理人責任，認有迫切整修之必要，邢檢察長為使空間有效利用，成立圖書館及署史館典藏本署珍貴史料，委託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，96 年 12 月 3 日決標，由信丞土木包工業承攬，施工期間邢檢察長親自督導，並指示變更設計，工程造價 2,107,170 元。
21	邢檢察長到任後，為本署將來發展擘畫藍圖，原第一辦公室畫為行政區、第二辦公室畫為偵查區、原採尿室以西至單身宿舍畫為觀護園區；本署管有明正路 44 巷 1~4 號宿舍位於第二辦公室正前方，妨礙將來辦公區規畫，且有礙觀瞻，計畫將其拆除，闢建為司法公園，結合宿舍園區，將舊有違章建築拆除，再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無償襄助予綠美化，目前已自籌經費，先整修坐落明正路 44 巷 14、15 號屋頂，於 97 年 5 月 1 日竣工，又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動支預備金 850 萬元，並已奉核定，預計本年 11 月底前即可完工，提供優雅的宿舍，吸引他機關優秀人員，亦可留住優秀同仁，為本署造福。

### 三、經驗傳承

總務職司庶務、財產及物品管理、出納、工程採購招標、駕駛工友管理、環境整理、辦公室維護等工作，事務相當龐雜、繁瑣，業務在求學階段，學校老師並無教導該項科目，如何做好？以及如何帶領總務團隊不斷追求革新、創意，支援檢察官辦案，落實後勤補給，創造同仁福利？幸蒙檢察長及長官的指導與支持，一方面是母雞帶小雞，前輩累積經驗後，分享後輩，另一方面靠自己專心投入工作及清晰的腦筋快速反映，將多年來所累積的經驗，毫無保留的與後輩同仁分享與探討，舉凡辦公室沒水或沒電，首先分析水電來源，判斷可能造成損壞原因，抓住要領，始能於最短時間內及有效率的解決，或找廠商排除，但也要隨時追蹤，有無完成滿足同仁；在採購方面，與廠商應對，千萬不可自暴其短，訪價確實，以最少的錢，買到最好的產品，經費運用要開源節流，隨時掌握分配預算進度；長官所交辦事項，應快速辦畢，與各科室橫向聯繫，應以真誠的態度及為同仁服務為理念，在法令範圍內，達到同仁的需求。

### 四、結語

時光緩緩流逝，轉眼間已近 30 年，當年剛踏入本署與現今相較，實是天壤之別，尤以邢檢察長到任後，一連串的建設包括第一、二辦公室整修、第三辦公室整修、偵查庭整修、新建貨梯、第二辦公室庭園綠美化、職務宿舍整修及即將整修之司法公園，使本署得以脫胎換骨，未來宿舍整修完成後，更可以吸引外地優秀人才及留住優秀人才。個人公職生涯，除法警一年半外，其餘 28 年均在總務科度過，其間有與同仁間的歡樂摻雜汗水、壓力，如今想想，在這 1 萬多個汗水及歡樂交織的日子裡，總有許多值得回憶，也有很多的收穫，而且一生受用無窮，這些是在學校所學不到的。我這個人有點雞婆且好奇，在總務科事務領域裡面，舉凡廠商或師傅施作時，遇有不懂的，總是要打破砂鍋問到底，直至得到答案為止，個人亦不斷地用心學習、全心全力投入到工作裡，因此累積了無數用金錢所買不到的寶貴經驗，署內一草一木、一點一滴均瞭如指掌，舉凡缺水、漏水、跳電或供電線路損壞，皆能迎刃而解。自接任科長一職以來，更是一年 365 天全年無休的日子，93 年初辦公室供電系統無預警損壞，為搶救電力使同仁正常辦公，甚至運用人脈，拜託台電公司人員，一直忙至凌晨 3 點多，始暫時恢復供電，才返家休息，8 點一到還是繼續上班，擔任總務一職，無法像一般公務員可挪出時間陪伴家人，但我不後悔，希望能繼續為同仁服務，也期望能在本署永遠留名，讓後輩同仁懷念。♥

(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長)

